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25〕3号

永春县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综合永春县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jyc.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永春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永春县桃城镇衙口街 1 号，邮编：362600，电话：0595-23875163）。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永春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条例》和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措施落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根据《条例》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永春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依法规范主动公开。严格落实公开前的保密审查，规范标注公开属性，对影响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以主动公开的方式向全社会公开。2024 年，通过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7122 条。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在原有文字解读和图片解读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运用 H5、视频、音频、图表等方式对我县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增强解读信息的可读性，让企业和群众能接受、广知晓、会运用、多受益。2024 年，我县共出台规范性文件 18 份，发布对应解读信息 38 条，同时做好文件与解读信息的相互关联。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环节的程序和工作规范，强化服务理念，畅通受理渠道，主

动做好沟通解释，准确了解申请人信息获取需求，及时有效做好公开申请的办理答复。2024 年，我县共收到公开申请 32 件，其中信函申请 9 件，网络申请 23 件，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上传入库和审核发布工作，并持续做好更新。在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规范建设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并提供单独针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检索功能。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动态更新维护文件库，确保库中仅保留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从库中移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县档案馆、图书馆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管理，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在县政务服务中心、22 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线下政务公开专区，为公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2024 年福建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对我县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责任分解，形成乡镇责任清单和部门责任清单，要求各有关单位根据责任清单逐项进行梳理，及时查缺补漏。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县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以考核促落实，推动我县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提升。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评议，2024

年我县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举报电话，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8	17	8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96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4728		
行政强制	4999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40.84006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1	0	0	0	0	3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5	0	0	0	0	0	2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1	0	0	0	0	4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2	1	0	0	0	0	3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不全面；村（居）务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专区还需进一步完善。

2025 年，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改进提升：一是梳理公共企事业单位相关公开文件，确定公开框架和内容，引导各有关单位及时发布信息。二是以公开促服务，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三是学习先进地区打造政务公开专区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建设完善我县政务公开专区，使其功能更齐全、设施更完善、服务更贴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我县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
